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何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持有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票號PA0000000、QA0000000、QA0000000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遭退票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13年3月6日變更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而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4日，並蓋用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羅勝耀之印文，然系爭支票簽發時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詹志偉，即羅勝耀無從代理相對人為發票行為，則系爭支票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據此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